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巴拿马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提交关于巴拿马为履行 2017 年 8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2371(2016)号决议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巴拿马常驻代表团希望指出，该报告依据第 2371(2017)号决议，反映了巴拿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



2017 年 12 月 1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拿马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巴拿马共和国谨提交关于本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措施情况的报告。

立法措施

巴拿马基于它对核生化放(放射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材料和经费筹措对国际和平构成挑战的认识，继续通过并实施新的条例，加强本国法律框架，以期实施旨在防止和遏制此类扩散的国际措施。巴拿马批准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协定，目前正在作出不断的努力，落实连贯的本国实施政策。除了以往所报告过的立法之外，巴拿马正在实施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 81 号行政法令，该法令制定了管控措施，以便为国际安全和国际安全目的而进行两用材料的安全贸易和运输，作为其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巴拿马 2017 年 4 月 5 日颁布第 129 号行政法令，做出了若干规定，包括在国家安全委员会领导下，制定一份国家机构间计划，以防范和应对核生化放爆(爆炸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造成的威胁和事件。目的在于通过购置特殊设备，从程序和培训角度，建立起应对此类事件的国家能力。

此外，2017 年 11 月初，启动了一项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计划。该文件载有巴拿马所确定的长中短期承诺，以期制定防止扩散及其经费筹措的连贯政策。

有关采矿活动的措施

巴拿马采取步骤，以核实并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任何与朝鲜有关的个人或实体均不持有在巴拿马采矿或开采金属或非金属矿物的特许权，目前亦未为此目的申请许可证。

巴拿马《矿物资源法》第 4 条禁止外国获取、经营或受益于采矿特许权。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直接接触采矿特许权的机会。有关方面对当前采矿特许权的记录进行检查后，认定，第 2371(2017)号决议各项附件所列的所有个人或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受益于巴拿马境内的任何采矿特许权。此外，附件所列任何实体均未参与巴拿马境内的业务，也没有申请在巴拿马作业。

资产冻结措施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并依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23 号法令和关于预防性冻结的 2015 年 8 月 4 日第 587 号行政法令，巴拿马通过外交部和财务分析股颁布了预防性行政措施，冻结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的财产和资产。这包括使用金融分析股的数码平台，向金融和非金融报告实体发送制裁名单，从而使它们能够查阅数据库，并确定其任何客户是否受安全理事

会决议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制约；如果是，则通过相同渠道再反馈报告。在冻结进程结束时，各报告实体均未报告该决议所列个人或实体进行过任何交易。

金融措施

负责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和再保险部门，并管理专业人士(如律师、会计师和房地产经纪人)活动的监督机构向受其监督的金融类和非金融类报告实体通报了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它们还向这些实体发送了须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及不应为之提供服务的指定船只名单，通知它们：这些个人、实体或船只提出得到支持的任何申请，都应当加以报告。

各监督机构对金融类和非金融类的报告实体进行定期的现场和场外视察和访问，以确认其内部“了解客户”政策以及它们为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以及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采取的措施，并履行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包括在发现案件后、及时向金融分析股报告。所有上述行动都是按照金融行动工作队的标准和建议开展的。

此外，继续为在报告实体工作的工作人员和须受监督的专业人员组织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活动内容是：实施各种措施，以尽量减少须受制裁者利用国家金融系统开展活动的可能性。

保险和再保险措施

按照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23 号法和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3 号协定，保险业监督机构——保险和再保险监管局就安全理事会决议发布了通知和指示。

发布了三份通知，即第 025-2017 号、第 037-2017 号和第 044-2017 号通知，其中，监管局向各部门通报了安全理事会在第 1718(2006)号、第 2321(2016)号和第 2371(2017)号决议中所采取的措施。

这些通知发表在监管局网站(www.superseguros.gob.pa)，金融分析股所发出的指示也一并发布。

按照第 025-2017 号、第 037-2017 号和第 044-2017 号通知，每家保险公司提交一份说明，确认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朝鲜工作或代表朝鲜行事的个人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或控制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

2015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第 028-2017 号通知，告知保险业：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有任何改动，保险业都有义务向金融分析股报告。

此外，监管局继续为保险公司核对保险公司以及保险经纪人组办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活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措施及监管局自身所提的建议，以确保它们的服务不被参与扩散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利用。

预防性安全措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国家安全委员会更新了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并分发给巴拿马机场、港口和入境点，以确保警报得到发布、

列名人员被拒绝入境和过境。港口设施也得到了关于该决议规定名单所列人员和实体禁止使用这类设施的通知。此外，在安全部门内，目前正在就启动应急计划和事件处理计划以及预防和及早发现可能发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材料，进行机构间协调。在开展此类活动的同时，也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专题进行了培训。

移民措施

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如上一份报告所列措施，包括旨在防止附件一所列、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入境和过境的具体行动。这些措施包括：

(a) 在数据库中添加一项移民警报以防止入境。

2008年2月22日第3号法令第5段第50条(不准入境的理由)规定，拒绝对国家安全或国际社会构成风险或威胁的旅客入境或过境。根据该条款，一条防止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和第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入境的警示讯息被纳入所有移民管制点的综合移民系统，以确保在这些人企图进入本国或被查明为过境旅客时，将采取下列步骤：

(一) 拒绝入境。当通过移民警报识别出某个人时，将不允许此人进入本国。

(二) 关押。在开展协调程序的同时，在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之前，将在适当监督下将此入带入国家移民局的办公室。

(三) 移交当局。一俟国家移民局进行适当背景调查后，将此入移交主管当局。

(b) 安全检查。

国家移民局收到由巴拿马领事馆转交的成功入境签证申请，此类申请需要执行机构事先授权。对这些申请进行适当核实后，即报国家安全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审批；这样做有助于识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成员、政府官员和武装部队成员。此类人员一概拒签。在过去五年里，没有记录在案的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入境签证申请。

(c) 核查合法化程序。

合法化程序统计数据得到了核实，以确定过去十年中是否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得到合法身份。没有发现这类公民通过任何渠道得到合法身份的记录。

有关两用材料的措施

巴拿马根据国际任务规定，通过了2017年5月25日第81号行政法令，以制定控制措施，为国际安全和国际安全目的安全地交易和运输两用材料。海关正在采取措施，防止利用巴拿马管辖区在没有适当监督的情况下运输或转让两用材料。巴拿马还通过了2017年4月5日第129号行政法令，制定了若干条例，包括一份全国机构间计划，以防范和应对涉及核生化武器及放射性和爆炸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威胁和事件。

海关措施

在 2017 年初，巴拿马共和国报告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包括国家海关当局机构间风险分析办公室制定了两项选择性条例，以控制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a) RP2017010301981 号条例涉及红色通道货物(实物检查和文件检查)，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制定。

条例名称：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说明：核查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用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家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货物。根据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的 DGOCI-DG-MIRE-2016-27663 号说明。

(b) RP2016122901979 号条例涉及红色通道货物(实物检查和文件检查)，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制定。

条例名称：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产品

说明：防止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产品入境，如：煤炭、铁、铁矿石、航空汽油、石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除非委员会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加以核准，也不得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黄金、黄金矿石、钛矿石、钒矿石及稀土矿物等产品。

受管制的关税项目如下：

2530.90.90.00	2601.11.00.00	2601.12.00.00
2601.20.00.00	2614.00.00.00	2615.90.00.00
2616.90.10.00	2710.12.14.00	2710.12.92.00
2710.19.10.00	3802.10.00.00	7108.11.00.00
7108.12.00.00	7205.21.00.00	7205.29.00.00

此外，巴拿马海关当局信息技术局在系统内进行了检索，没有发现从名单所列的实体和个人进口或出口或货运的记录(货物清单)。此外，系统中没有发现关于进出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的记录。

因此，巴拿马已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有关事项的以往各项决议，其中包括第 [1540\(2004\)](#) 和 [2270\(2016\)](#) 号决议。

所有上述行动，都正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号决议展开。

与海事服务有关的措施

- 2017 年 10 月 13 日，巴拿马海事局向船运业客户、驻地代理、国外领事机构以及内部工作人员发布了第 106-04-DGMM 号通知，重申巴拿马承诺防止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控制的公司和(或)船东使用悬挂巴拿马旗帜的船只，并指出，如果进行了有悖于该行政决定的任何活动，则应按照 2017 年 8 月 6 日第 15 号法(题为《商船业总法》)，将此船正式取消登记，并向主管安全当局作出通报。
- 同样，海事局已经开始取消下列船舶登记的程序：据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联系，或开展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系的活动的船舶，或海事局以其他方式获悉存在此两种情形的船舶。因此，已发布行政法令，禁止在未经适当授权的情况下进行技术证书的延期和发放、变更船东身份或取消登记。
- 在 2013 年发布的一份通知中，指示不发放或处理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格证书，也不副署或背书来自朝鲜人民共和国的课程。2016 年发布的一份通知重申了此项指示，而该指示至今依然有效。
- 海事局 2014 年通过、2015 年加以修订的一项决议指示，海事培训中心所发课程证书，只有在事先得到船旗国海事管理局赞同的情况下，方可承认其效力；该船旗国必须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白名单”上。
- 2017 年向海事辅助服务提供机构发出的通知重申了 2015 年所通过的决议(在《官方公报》发表)的条款，其中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提供燃料或用品或其他船舶服务。
- 在 2017 年 4 月发布的备忘录中，有关方面指示海事安全局禁止船舶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港口。
- 2016 年通过的一份决议依然有效，其中要求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因此，不得批准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舶登记申请。

以下行动以前曾报告过，现在仍在实施中：

- 巴拿马海事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布第 106-04-01-DGMM 号通知，敦请船运业客户、驻地代理、巴拿马共和国驻外领事馆和商船总局官员在工作中认真尽责，努力防止巴拿马船舶登记署被用于躲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此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措施。
- 已经指示商船总局各部门的负责人和官员遵守 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106-36-DGMM 号决议的条款；该决议要求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从而不批准任何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舶和挂朝鲜国旗的船舶的登记申请。

- 对于来自主管当局或友好国家的任何报告或信息，巴拿马海事局都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关行动和进行沟通，以便确定在每起案件中所需采取的步骤。
- 海事局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 106-02-DGMM 号通知要求并指示受承认组织、受承认安全组织和在巴拿马得到授权和(或)登记成立的评级公司认真谨慎，不向下列船只提供评级、验证和其他有关服务或保险：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被认为是进行了违反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的活动的船只，或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列明、可能通过欺诈手段在巴拿马商船总局登记或在他国国旗下登记、而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或其最终受害者为朝鲜，或正在开展公然违反此类规定的其他任何活动的船只。
- 商船总局通过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 106-PL-18-DGMM 号起诉书，启动了取消“Lian De”轮(海事组织第 8748397 号)登记的进程。目前正在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办理这些手续。
- 对巴拿马船舶登记署内的所有船舶都作了限制进出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港口的规定。因此，船舶如果要出入朝鲜港口，就必须事先向巴拿马海事安全局办理报批手续。
- 商船总局向驻地代理、提供商船服务的领事馆、巴拿马海事法律协会和登记在册的船运业客户，以及船舶登记署发出评估和审查联合国名单的指导方针，这样，如有个人或实体试图在巴拿马船舶登记署登记船舶，即可有把握地确定他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联系。

国际合作措施

情报实体正在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方合作，通过国际警报和情报合作等方式增加信息交流，以确定委员会制定和维持的名单或国家名单所列个人是否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或实体，在巴拿马从事安全理事会所禁止的任何活动。他们也继续同国际社会合作，作为预防措施，参加全球集装箱控制方案。

同时，巴拿马通过外交部，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和伙伴国家协作，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处理在巴拿马登记的公司或船舶可能参与的情形。同样，在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支持下，仍在继续进行国家能力建设。